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常春藤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保单质押借款的权利.....5.2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4;2.1;2.2;2.3;3.2;6.1;8.2;9.1;9.2;10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解除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投保年龄</p> <p>1.4 犹豫期</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等待期</p> <p>2.2. 保险责任</p> <p>2.3 责任免除</p> <p>2.4 保险金额</p> <p>2.5 保险期间</p> <p>3. 保险金的申请</p> <p>3.1 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的给付</p> <p>3.5 诉讼时效</p> <p>4. 保险费的交纳</p> <p>4.1 保险费的交纳</p> <p>4.2 宽限期</p> <p>5. 现金价值权益</p> <p>5.1 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p> <p>5.2 保单质押借款</p> <p>5.3 保险费自动垫交</p> <p>6. 合同中止和复效</p> <p>6.1 合同中止</p> <p>6.2 合同复效</p> <p>7. 合同解除和变更</p> <p>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7.2 合同变更</p> <p>7.3 联系方式变更</p> <p>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8.1 明确说明</p> <p>8.2 如实告知</p> <p>8.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9.1 本附加合同终止</p> <p>9.2 年龄错误</p> <p>9.3 未还款项</p> <p>9.4 争议处理</p> <p>10. 释义</p>
---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常春藤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和“本公司”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夏附加常春藤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一、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对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的，以主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 10.1]、保单周年日^[见 10.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10.3]**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0.4]**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出生且出院满 28 日）至 65 周岁（含 65 周岁）。
- 1.4 **犹豫期** 一、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签收之日起 15 日内（含第 15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合同的各项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等内容。若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
二、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时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5]**。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见 10.6]**，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等待期** 一、您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称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10.7]**以外的原因被**专科医生^[见 10.8]**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见 10.9]**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见 10.10]**，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已经发生疾病、症状或病理改变且持续到等待期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见 10.11]**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恶性肿瘤保险金**
- 一、第一次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第一次恶性肿瘤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二、第二次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初次确诊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后生存满3年或3年以上，被专科医生确诊第二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三、第三次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第二次确诊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后生存满3年或3年以上，被专科医生确诊第三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恶性肿瘤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第二次及第三次恶性肿瘤保险金所对应的确诊恶性肿瘤包括：
- (一)与前一次恶性肿瘤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
(二)前一次恶性肿瘤复发、转移；
(三)前一次恶性肿瘤仍持续存在。
- 若我们已按照上述约定给付第一次恶性肿瘤保险金，则本附加合同自第一次恶性肿瘤确诊之日起**现金价值**^[见10.12]降为零，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
-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将豁免本附加合同自恶性肿瘤初次确诊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同时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2.3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0.13]；
(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10.14]；
(三)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五)**遗传性疾病**^[见10.1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10.16]。
- 二、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2.4 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2.2条规定，根据本附加合同下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本附加合同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金额为准。
- 2.5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根据发生情形的不同，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但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 恶性肿瘤保险金、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申请** 申请恶性肿瘤保险金、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由**医疗机构**^[见 10.17]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二、上述申请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二、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给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一、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二、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前交纳当期保险费。
- 4.2 宽限期
- 一、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

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二、若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查询。
- 5.2 保单质押借款
-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本附加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您书面申请且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我们办理保单质押借款。借款金额以借款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为最高限额，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
 - 二、借款及利息^[见 10.18]应在借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及利息，则所欠的借款及利息将作为新的借款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计息。
 - 三、借款本息达到本附加合同及保险单内其他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附加合同及保险单内其他保险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及保险单内其他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将全部用于偿还借款本息。
 - 四、您申请保单质押借款须填写申请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凭保险合同原件、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一、您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的，若分期交付的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交付，且此时本附加合同及保险单内其他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保险费，我们将以本附加合同及保险单内其他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应交付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及保险单内其他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垫交的保险费视作您从本公司的保单质押借款。若本附加合同及保险单内其他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及保险单内其他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 二、在保险费自动垫交期间，若发生合同解除或保险金给付，我们将在您偿清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后给付本附加合同及保险单内其他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或保险金。

6 合同中止和复效

- 6.1 合同中止 在主合同中止时，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在本附加合同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合同复效
- 一、本附加合同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复效时应交纳的全部保险费及其利息、借款本息和其他未还款项及其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 二、自本附加合同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和变更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一、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7.2 合同变更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当向我们提出变更合同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7.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 明确说明 一、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8.2 如实告知 一、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二、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三、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五、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本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一、主合同因下列事项而终止：
（一）若主合同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而终止，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二）若主合同因责任免除情形而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若主合同因被解除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除另有约定外，因主合同终止而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我们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或已交保险费。
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9.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9.3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若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包含宽限期内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未偿还的保单质押借款及其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及其利息，我们将在您偿清上述款项及相关利息后支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
- 9.4 **争议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解决：
- (一)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 (二)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2 **保单周年日** 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当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4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6 **保险事故** 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10.7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10.8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0.9	初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	<p>指被保险人患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疾病：</p> <p>(1) 被保险人自出生后首次出现疾病之症状体征；</p> <p>(2)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首次出现疾病之症状体征并被确诊患该疾病；</p> <p>(3) 该疾病符合本附加合同的相关疾病定义；</p> <p>(4) 该疾病已在本附加合同中列明。</p> <p>对于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出现的本附加合同所列的疾病之症状体征或所患的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10.10	已交保险费	<p>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按照恶性肿瘤确诊之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保险费与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按照恶性肿瘤确诊之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p>
10.11	恶性肿瘤	<p>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见 10.19]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p>(1) 原位癌^[见 10.20]；</p> <p>(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p> <p>(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p> <p>(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p> <p>(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p> <p>(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p>
10.12	现金价值	<p>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p>
10.13	毒品	<p>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p>
10.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p>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p>
10.15	遗传性疾病	<p>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p>
10.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p>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p>
10.17	医疗机构	<p>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p>
10.18	利息	<p>本附加合同保单质押借款的利息按我们收到保单质押借款申请书时已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我们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根据市场情况宣布两次借款利率。</p> <p>借款利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和补交保险费的利息计算。</p>

- 10.19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10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10次修订本的简称。
- 10.20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